

111 學年度新生各類學生申請優待學雜費減免辦理注意事項

一、各類學費補助資格及應繳交證件如下：

優待減免身分	檢附證件	補助標準	備註				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	1.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(不含傷殘撫卹令)或年撫卹金證書正本及影本(上述請擇一辦理;需註明學生姓名,未登載者無效)	全公費 -減免全部學雜費 半公費 -減免 1/2 學雜費	首次申辦者需繳驗正本,驗畢即歸還				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2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,須另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 3.功勳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					
現役軍人子女	軍人身分證、眷補證正本及影本	減免 3/10 學費	正本驗畢即歸還				
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正本(學生本人記事欄需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)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					
身心障礙學生/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學生/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2.免附「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,但依教育部規定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,方可減免學雜費。	極重度/重度 -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度 -減免 7/10 學雜費 輕度 -減免 4/10 學雜費	正本驗畢即歸還				
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需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之正本、台北市或新北市政府核發卡及其影本(需註記學生姓名,未登載者無效)	低收入 -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 -減免 6/10 學雜費		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函正本及影本	減免 6/10 學雜費					
高職免學費 (僅五專前三年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新生</td> <td>如有原住民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子女身份者得額外補助雜費</td> </tr> <tr> <td>轉學生</td> <td>請至原學校承辦人辦理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轉出作業,以利資料查詢及匯入本校。</td> </tr> </table>	新生	如有原住民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子女身份者得額外補助雜費	轉學生	請至原學校承辦人辦理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轉出作業,以利資料查詢及匯入本校。		正本驗畢即歸還
新生	如有原住民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子女身份者得額外補助雜費						
轉學生	請至原學校承辦人辦理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轉出作業,以利資料查詢及匯入本校。						
以上申辦任一項補助皆須繳交共同資料	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乙份(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輸入資料及列印;家長及學生皆需簽名或蓋章) 2、戶籍謄本正本(以開學日推算前 3 個月內;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 3、繳費單正本乙張(切勿撕開)						
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系統開放日 111.08.01 收件截止日 111.10.08 (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)	1、學生與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 110 年度 A、 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; B、 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; C、 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 ,三項條件皆須符合方可申請。 2、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者始得申請(新生除外)。 3、弱勢助學為 每學年上學期註冊繳費後提出申請,補助金額扣抵下學期學雜費中。	第一級補助 35,000 第二級補助 27,000 第三級補助 22,000 第四級補助 17,000 第五級補助 12,000
繳交文件	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乙份(請同學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輸入資料及列印;學生需簽名) 2、戶籍謄本正本(以開學日推算前 3 個月內;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	

二、各類學費補助辦理程序：(一)校務系統填寫申請書→(二)文件審核→(三)學費補助核算→(四)列印繳費單→(五)完成學費補助手續→(六)自行繳費。

三、申請各類補助請先自行下載申請書：

<http://siw71.tpcu.edu.tw/tsint/> 登入帳號、密碼→點選優待減免申請或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→進入申請作業→輸入資料→資料預覽→列印申請書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規定具有上列補助身分之同學,若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僅能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享受。

五、凡申請各項教育部學雜費補助同學務必於註冊期限內完成繳費,並留存繳完學雜費之繳費單存根聯,以便後續對帳手續。

六、如申辦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但已先行繳費同學,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帶相關繳費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程序。

七、曾經休、退學,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補助者,不得再重複申請;延畢生亦不得申請。

八、除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外,其餘項目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,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,恕無法補辦。事關同學權益,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補助,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,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

九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(02) 2892-7154 轉生活輔導組 5805、7885 詢問。

『請參閱背面就學貸款及新生住宿須知』